

小议外贸企业出口业务核算

龙志伟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系 广州 510510)

一、外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点

所谓外贸会计,简单地讲就是应用于外贸企业或其他企业对外贸易业务的一种专业会计。但是,专业外贸公司、三资企业以及其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对外贸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时,要经常涉及内贸企业不经常发生甚至从不发生的进出口商品的流转、外汇债权债务、结售汇以及出口退税等问题。对这些不同于内贸企业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决定了外贸会计不同于内贸会计的特殊性。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既有记账本位币——人民币的核算,又有外币的核算。②核算出口退税,体现国家政策。③汇兑损益的确定,直接影响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表现。④同时考核人民币与外币的经济效益。如考核出口创汇额和每美元换汇成本等。

二、外贸企业出口业务的会计核算

外贸企业相对其他商品流通企业来说,其会计核算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库存商品和增值税的会计处理上,对于库存商品下设:库存商品——出口、库存商品——进口、库存商品——内销;对于应交增值税下设:应交增值税——应交出口增值税、应交增值税——应交进口增值税、应交增值税——应交内销增值税。

外贸企业在购进商品的时候会出现正常购进即同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估购进即先收到货物后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种情况,所以下面也分两种情况分别介绍出口业务的核算。

1. 正常购进,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正常购进商品时:借: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付账款。出口销售(假设退税率为13%)时,借:应收外汇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借:主营业务成本——库存成本;贷:库存商品。借:应收出口退税;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借:主营业务成本——不退税转入;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收到出口退税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出口退税。

2. 预估购进,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其余单证齐全,需要做出口销售核算。预估购进时:借:库存商品;贷:应付账款。出口销售时:借:应收外汇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借:主营业务成本——库存成本;贷:库存商品。借:应收出口退税;贷:应付账款。借:主营业务成本——不退税转入;贷:应付账款。

预估购进,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记录应交增值

税——进项税额,同样,也不能记录为: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以及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对于该进项税金,先通过应付款反映。

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货款时: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如果外贸企业严格按上述核算方式进行核算,科目之间会存在严密的勾稽关系:主营业务成本——出口(本期发生额)=库存商品——出口(本期贷方发生额);如果全部出口商品都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退税商品,且都是征17%的商品,则:库存商品——出口(科目余额) \times 17%=应交增值税——应交出口增值税(科目余额),所以非常便于日常账务检查,比如说如果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前者大于后者,在库存商品核算正确的情况下,很可能是多作应收出口退税挂账;或多作进项税额转出,虚增了成本。这样处理特别有利于发现“库存商品”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应交出口增值税)”的账务处理错误。

三、常见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库存与出口增值税是出口核算的薄弱环节。对于出口业务量不大、会计人员充足的外贸企业,强烈建议通过发票认证,加强对账面出口库存和进项税金的核算。即当月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入账,确认库存和税金;未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确认库存和进项税金,或作为预估购进处理。这样处理的话,就可以每月核算账面的库存入库金额与进项税金的入账是否与当月认证清单上的金额保持一致,可以及时发现当月的错误,减少错账的出现。

2. 在取得税务局代开的税率6%、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很容易作为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口销售核算,从而可能会多转出口退税,多转不退税成本。因此在科目设置时最好多设一级,比如“应交出口增值税——进项税额——进项6%”、“应交出口增值税——进项税额——进项4%”。在平时账务检查时会计人员要尤其注意这里是否出错。

3. 收到出口退税时,认真核算实际收到的退税款与账面上的退税挂账是否一致。如果实际收到的退税款与账面上的退税挂账有差额,应及时检查原因并做账务调整,对于不能办理退税的,却已经在账面上做退税处理的,要及时调整过来,不要把问题日积月累。○